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75號

原告 壬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民

訴訟代理人 鄒易池律師

被告 泰熙爾札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宥溱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合作模式，原告直播之收入，由被告直接向客戶收取，被告再於每月結算後，將當月份收入全數轉交原告，被告另外再檢附單據向原告請款該月份之營運成本，故依兩造間合作模式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民國113年7月起至114年1月止之收入新臺幣588萬9,636元等語。查被告之主營業所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號12樓，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答辯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、13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林怡君